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上网行为管理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YCKFQ-167(2018)

甲方：（买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 盐城市浩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上网行为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货物）内容及需求：货物名称、品牌、型号、配置、数量、项目实施时间等相关内容。

采购号	采 购 商 品	型 号	数量	单价（元）
YCKFQ-167(2018)	天融信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V3ACM-31514	1	142990.00
供货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贰仟玖佰玖拾元整。（￥： 142990.00 元）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项目实施完毕。				
甲方联系人： 陈志琴 电 话：13962056808		乙方联系人：王立东 联系电话：18021812588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肆万贰仟玖佰玖拾元整。（￥： 142990.00 元）人民币。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3.1.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标书规定的标准执行。

3.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3.4.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3)退

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5.乙方须准备一定的备用设备，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能够确保甲方的使用需要。

3.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7.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四、有关费用：项目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的具体地点。

六、调试和验收：采购文件中有规定的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验收。

6.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6.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7.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7.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7.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

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八、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九、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供货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交货，经甲方（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单据齐全，支付货款总额度的90%，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无质量、服务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十一、☆签订合同前，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交纳信息如下：

账户名：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行政经费专户

账号：1042920104000309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盐城新都支行

十二、违约责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或未严格履行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的，甲方或见证方有权全额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作为预定的损害赔偿而非罚款）。乙方三次以上未严格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报请财政部门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盐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见证方见证盖章后生效。

15.2. YCKFQ-167(2018)号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谈判文件、报价文件）中（以及投标时承诺）被甲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15.3.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采购文件中有规定的，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15.4. 本合同一式伍份，合同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公司一份，支付结算一份。

甲方（采购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962056808

日　　期：2019 年 1 月 28 日

2019.1.31.

乙方（供货方）：盐城市浩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021812588

日　　期：2019 年 1 月 28 日